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

106年0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英語學系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0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英語學系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英語學系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、所辦理學生轉系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凡申請轉入本學系、所之學生：
  - (一)大學部：須符合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：
    - (1)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50%(含)。
    - (2)在校英文相關課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研究所：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、所。
 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、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 - (二)已轉系、所二次者。
  - (三)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、所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